

证券代码：833423

证券简称：穗晶光电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旭生融和谷 3 栋 15 楼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郑汉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279,07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065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发布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02）以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5-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279,07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公司更好的经营发展，总结 2024 年公司财务状况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279,07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公司更好的持续经营，开展 2025 年的财务工作，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279,07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长远发展，公司 2024 年度利润拟不进行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279,07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就 2024 年度工作情况编写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请股东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279,07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就 2024 年度工作情况编写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请股东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279,07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279,07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实现公司发展目标，公司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279,07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变更经营范围，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并据此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此次变更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279,07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减少因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提升公司经营水平和盈利能力，经审议，公司决定通过境内商品期货交易所期货合约开展黄金的套期保值业务，预计持仓保证金额度上限为人民币1,000万元。在业务周期内，上述保证金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保证金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业务期间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278,77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利用率，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投资品种为保本型低风险类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拟投资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 千万元（含 8 千万元且不包含投资所获得的利息），资金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之内可以滚动使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278,77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四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00	100%	0	0%	0	0%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吴芷茵、陈雅琦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 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